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aobangji Lifestyle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新雙語外文名稱，以代替現有中文名稱「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aobangji Lifestyle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新雙語外文名稱，以代替現有中文名稱「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其新雙語外文名稱(載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其新雙語外文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之必要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清晰之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目的。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之新網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本公司」	指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aobangji Lifestyle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新雙語外文名稱，以代替現有中文名稱「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許楚家先生(主席)
許楚勝先生
關建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展堂先生
王俊文先生
叶龍蜚先生

非執行董事：

詹美清女士